

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作業，特依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健行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外審要點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且

- 一、應符合本校教師職等編額。
 - 二、須達到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
 - 三、服務績效需達最低標準。
 - 四、其著作方向或修習之學位須與其教學或本校學術發展相關。
- 本院不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

第 3 條 符合送審條件之本院教師，其申請資格審定(含學位送審)或升等審查之作業時程與規定，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相關條文辦理之。

第 4 條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本校升等辦法之相關附表。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本校升等辦法之相關附表。

第 5 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表。
- 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考核評分表。
- 三、教師升等服務績效評點表。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五、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
- 六、中（英）文代表著作摘要。
- 七、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八、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第 6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

申請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必要條件	<p>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2 次甲等且近三學年教師評鑑不得有丙等。</p>	<p>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1 次甲等且近三學年教師評鑑不得有丙等。</p>	<p>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1 次甲等且近三學年教師評鑑不得有丙等。</p>
搭配條件 (至少符合1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5件。 2. 擔任教育部USR深耕型計畫主持人。 3.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3次，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4. 主持<u>國科會</u>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2件，且有與計畫相關刊於SSCI、SCI、SCIE、EI、A&HCI、TSCI、TSSCI 、<u>ESCI</u> 、 THCI 、 ABI 、ECONLIT、FLI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5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1篇。 5.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3件。 2. 擔任教育部USR萌芽型計畫主持人。 3.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2次，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4. 主持<u>國科會</u>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1件，且有與計畫相關刊於SSCI、SCI、SCIE、EI、A&HCI、TSCI、TSSCI 、<u>ESCI</u> 、 THCI 、 ABI 、ECONLIT、FLI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 3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 1 篇。 5.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1件。 2. 擔任教育部USR種子型計畫主持人。 3.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4. 主持<u>國科會</u>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1件。 5. 刊於SSCI、SCI、SCIE、EI、A&HCI、TSCI、TSSCI 、<u>ESCI</u> 、 THCI 、 ABI 、ECONLIT、FLI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3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1篇。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

	<p>商管、民生、人文、體育類金額 300 萬元以上，工程、資電、自然類金額 600 萬元以上。</p> <p>6. 近5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150萬元以上。</p> <p>7. 近5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6位主管推薦升等者。</p>	<p>商管、民生、人文、體育類金額225 萬元以上，工程、資電、自然類金額 450 萬元以上。</p> <p>6. 近5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100萬元以上。</p> <p>7. 近5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5位主管推薦升等者。</p> <p>8. 博士學位證書(舊制講師適用)。</p>	<p>商管、民生、人文、體育類金額150 萬元以上，工程、資電、自然類金額 300 萬元以上。</p> <p>7. 近5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50萬元以上。</p> <p>8. 近5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4位主管推薦升等者。</p> <p>9. 博士學位證書。</p>
--	---	--	---

※未註明年限者，資料統計期間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

※教師通過升等取得新的教師職級後，績效重新計算。

※所稱「該學術單位」為：系、院、通識中心、體育組等組織。

※計畫、得獎、技轉等均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者，才得以計算。